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韋紹福
相　對　人　巨京洗衣坊
法定代理人　徐麗惠
相　對　人　趙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號：CH-No-538528)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(票號：CH-No-538528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6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民國108年4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